**隆回县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提高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湘财农〔2017〕83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湘财农〔2017〕8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共隆回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隆委乡振指[2022]15号）文件要求，受隆回县财政局委托，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隆回县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现已完成，报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隆回县乡村振兴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具体工作。设立隆回县乡村振兴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将为隆回县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新的力量支撑和制度保障。

（二）项目实施内容

2021年度隆回县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资金主要用于雨露计划，即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子女学生的助学补助、创业致富职业培训、小额信贷贴息、重点产业帮扶、以及就业交通补助等方面。

（三）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对就读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高专院校、技师学院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本县脱贫户家族子女（含监测对象），落实扶贫助学补助政策，通过正常程序申报后符合条件的均可获得助学补助1500元/人/学期，做到补助对象准确，发放规范；

2．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完成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206人以上，依托产业项目力争带动800名以上;

3．小额信贷贴息计划：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及时足额发放，确保贫困户稳定增收;

4．重点产业帮扶项目：通过扶持六家农业农产品企业科技有限公司，发展产业基地和面积共14450亩，使建档立卡贫困户10555人受益，确保乡村振兴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地区产业做大做强；

5．就业交通补助项目：对外出务工的未发放过的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省外务工补贴400元/人，省内市外补贴200元/人，市内县外补贴100元/人。做到发放标准无误、补助对象应补尽补。

二、 **项目资金情况**

（一）资金下达及到位情况

根据隆乡振联[2021]1号文件安排，2021年度隆回县财政下达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资金2,818.2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2021年度已全部收到，资金到位率100%。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实际支出 | 资金变更 | 变更审批 |
| 小额信贷贴息 | 800 | 780.836 | -19.164 | 否 |
| 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 25.13 | 45.91 | 20.78 | 是 |
| 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 100 | 98.384 | -1.616 | 否 |
| 职业学历教育补助 | 1600 | 1600 |   |   |
| 重点产业帮扶 | 293.07 | 293.07 |   |   |
| 合计 | 2,818.2 | 2,818.2 |   |   |

2．管理情况：

被评价单位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监督基本遵照《隆回县乡村振兴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隆委乡振组发〔2021〕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基本保证了整合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相关制度基本执行到位。其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按规定程序进行报账实际拨付项目资金2,816.584万元，2022年1月报账拨付1.616万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雨露计划

一是加大雨露计划政策宣传。通过发挥帮扶干部、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的作用，采取广播报送、发放宣传资料、上门上户等多种政策宣传形式，提升学生自主申请补助意识；二是严格补助对象资质审核。采取拟定加复核名单方式，严格审核把关，同时组织乡镇及各村对系统内监测对象资质进行摸底核查，确定职业学历教育拟补助对象，经乡镇人民政府公开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汇总名单并审定。

（二）小额信贷贴息

一是由县金融扶贫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县乡村振兴局金融扶贫股负责日常工作，乡镇扶贫办明确专人负责制，经湖南隆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承贷，全部采用“户贷户用户还”方式发放贷款。二是对有贷款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照“四有两好一项目”要求，按程序予以“应贷尽贷”，聚焦贫困户，发展产业，实现增收。三是保证贫困户贷款明确用于发展产业，采取严把关+放贷准+日常跟踪的方式，建立完善贷后跟踪服务管理机制确保贷款落到实处。

（三）就业帮扶车间奖补及就业交通补助

项目由隆回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统一领导，县乡村振兴局和县人社局负责日常工作，党（工）委书记、乡镇长具体落实，村委会（社区）、乡村振兴办、社会综合事务服务中心明确职责和分工，审核、发放一次性就业交通补助，为跨省、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提供了帮助。

（四）重点产业帮扶

隆回县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隆回县2020年农业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隆办字﹝2020﹞61号）要求组织实施，由项目所在地乡、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及项目入库。根据《关于2020年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管理的意见》（湘农联〔2020〕62号）等文件精神实施项目监管，对农业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的发放，进行实施主体、乡镇、县级的公示公告，来确保重点产业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公平、公开、公正。

四、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组织评价小组

按照隆回县财政绩效评价股要求，我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项目具体负责人，组织开展专项培训、选用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根据事先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现场评价工作、出具绩效评价工作报告等。

(二)绩效评价过程

2022年7月11日开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县乡村振兴局主管的乡村振兴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在评价过程中，评价技术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工作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现场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等，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评价小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五、 **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补助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子女学生11323人次，发放补助资金1801.8万元，通过政策扶持，农村脱贫家庭子女初、高中结业后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职业学历教育补助计划补贴培训229人次，实际完成220人次，发放补贴资金98.384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6700万元，实际共向1737户脱贫农户发放贷款总计8547.2万元**；**重点产业涉及红皮大蒜种植面积计划≥2200亩、玉竹种植面积≥3000亩、大豆面积种植面积≥2450亩、辣椒种植面积≥3900亩、优质稻种植面积≥2900亩，2021年度已基本完成目标任务；就业交通补助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数≥1000个，2021年度实际发放一次性就业交通补助脱贫户共计1301户。

2．产出时效：根据隆回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申报表，雨露计划补助资金计划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实际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

3．产出成本：经检查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台账及会计凭证，各项目基本均按照资金安排计划完成了总指标支出。

（二）项目效益

1．促进贫困户脱贫增收。一是通过对脱贫家庭学生子女对口帮扶，使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二是通过落实脱贫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等措施，切实解决脱贫农户产业发展的资金困难，稳定实现脱贫农户增收；三是对脱贫农户发放一次性就业交通补助，对跨省、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提供帮助。

2．培育新型创业人才。一方面通过政策扶持，农村脱贫家庭子女初、高中结业后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有助于农村子弟进一步增强知识、提高本领，为就业创业培育人才打下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培养了一批懂农村、爱农业、爱农民的致富带头人队伍，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

3．助力经济社会发展。通过对重点产业的资金扶持，由湖南老大观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豆）、湖南军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辣椒）、隆回县百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红皮大蒜）、湖南省宝庆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玉竹）、隆回县博隆实业有限公司（玉竹）、湖南花瑶富硒米业有限公司（优质稻）等六家龙头企业带动实施，进一步实现乡村产业规模化发展，为促进经济社会整体财富值的增加作出重要贡献。

4．受益对象满意度高：我们对衔接乡村振兴及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覆盖区20户（个人15户，企业5户）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其中1户表示不满意，整体满意度为95.00%。

六、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现场评价小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逐项评分，进行综合评价，2021年度隆回县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93.84分,评价等级为“优”。

七、 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项目实施不及时

根据隆乡振发[2021]6号文件，雨露计划春季、秋季学期职业学历教育补助资金计划由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财政局于2021年12月10日前发放到位，实际发文下达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

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未使用完的资金共1.616万元用于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未经批准，无相关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审批文件。

（三）总体政策知晓率偏低

通过电话问卷调查反馈，其中转移就业交通补助项目政策知晓率为86.67%，小额信贷贴息计划政策知晓率为80.00%，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政策知晓率为73.33%。

八、 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针对各项目具体细化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建立绩效指标项目库管理，项目定期申报进度及完成情况，完成内容等，以便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意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及资金调整。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让符合条件的人都了解相关政策，做到政策全面落实，应补尽补。